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出之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就有關年報的提問，及本公司就該等提問作出以下回覆。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SGX RegCo之提問一：

上市規則第713(1)條訂明：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負責審計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計合伙人的任命日期和姓名。首次審計工作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不論上市日期)，審計合伙人不得連續負責超過5次完整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審計合伙人可於兩年後聘回。

敬請按有關規定披露資料，並解釋 貴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713(1)條。

本公司的回覆：

如年報第95頁所述，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邱穎芝。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首次任命，於過去兩次年度審計工作擔任審計項目合伙人。

SGX RegCo之提問二：

上市規則第1207(10C)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計職能是否獨立、有效及具備充足資源作出評價。敬請按有關規定提供資料。

本公司的回覆：

如年報第46頁所述，本公司把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國際顧問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而內部核數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檢討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應收賬款管理。內部核數師在執行工作時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如年報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所評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鑑於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職能為獨立、有效及具備充足資源（其中擁有相關資歷及經驗的人員），並擁有適當地位履行其責任。

此外，如年報第47頁所述，經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